

附件：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作用，规范会员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为己任，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切实履行为会员服务宗旨，促进电力勘测设计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协会会员为单位会员制。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会员。遵守协会章程、行业自律公约、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提出入会申请，经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均可成为协会会员。

（一）依法设立并持有国家、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正式颁发的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证书、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证书、电力工程咨询证书的企事业单位；

（二）具有工程管理、勘测设计管理功能的大型企业集团职能部门。

第五条 入会程序。申请入会需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表，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审核后，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查、

批准，颁发会员证。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会员享受下列权利：

- (一) 协会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参加协会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 (三) 获得协会提供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参与制定协会的重要管理制度；
- (六) 有向协会提出申诉，要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力；
- (七)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七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章程和行规、行约，执行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协会委托和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要求提供协会所需的有关资料、信息；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四章 会 费

第八条 协会收取的会费用于协会章程所赋予行业服务与管理职能所需的经费和协会本部各项费用的支出。

会费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常务理事、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

第九条 协会会费实行预算管理，每年编制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定期将会费交纳和使用情况向理事会报告，接受会员的监

督。如当年结算所收取会费不能满足协会正常支出需要时，由常务理事会决定分摊弥补方案。

第十条 协会会费的收取按照会员参与协会管理的责任和权利、单位综合能力、接受服务的程度等因素交纳，其标准为：

（一）理事长单位：50 万元/年；

（二）副理事长单位：40 万元/年；

（三）常务理事单位：行业甲级资质：30 万元/年；

专业甲级资质：15 万元/年；

乙级资质：10 万元/年；

（四）理事单位：行业甲级资质：15 万元/年；

专业甲级资质：10 万元/年；

乙级资质：5 万元/年；

（五）会员单位：行业甲级资质：10 万元/年；

专业甲级资质：5 万元/年；

乙级资质：2 万元/年。

第十一条 各会员单位应按会费标准在每年6月底前交纳当年的会费，协会按照规定出具由财政部印（监）制定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十二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不得不交、欠交或拖交会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足额交纳会费，需向协会提出减免申请，并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协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缴情况及缴费单位清单。

第五章 会员服务

第十三条 为会员提供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组织会员参加政府部门委托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专项课题研究和编制工作。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二) 根据会员要求，对电力勘测设计项目招投标进行协调，规范电力勘测设计市场，促进电力勘测设计市场健康发展；

(三) 组织对会员申报的优秀工程总承包、优秀工程设计(“四优”)、优秀工程咨询、QC 优秀成果、卓越绩效管理等奖项的评审；

(四) 组织对会员申报的科技成果、专有技术、应用软件的评审，搭建技术市场平台；组织会员编制典型设计方案，推动技术进步；

(五) 组织会员制定、修订电力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会员开展行业标准的国际化工作；

(六) 推动和指导会员 GB/T19001-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工作；

(七) 组织会员开展技术交流、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八) 组织会员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人才、技术和职业培训；

(九) 组织会员参加电力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增强会员抗风险能力；

(十) 组织会员开展同业对标，推动会员的能力建设，开展电力勘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十一) 组织“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资深专家”的评选；

(十二) 为会员提供行业动态信息服务，向会员赠送《电力勘

测设计》杂志及政策法规汇编等书籍资料。

第六章 会籍管理

第十四条 会员由协会统一印制会员证书、标牌。

第十五条 会员合并、分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人代表等，应及时报告协会。

第十六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员合并，按合并后的单位变更会员资格，取消原单位的会员资格并由协会收回会员证书。

第十七条 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会员条件的单位时，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单位继承，其余单位应另行提出入会申请。

第十八条 会员无故1年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协会会议及活动，视为自动退会。协会秘书处收回其会员证书、标牌并向理事会报告后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对严重违背职业道德、行规、行约，伤害行业利益，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造成严重后果的会员，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予以除名。协会收回会员证书、标牌。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书、标牌。

第二十一条 由于上述原因退会或被除名的企业，协会3年内不受理其重新入会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2011年12月29日经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协会原《会员管理办法》和《会费收取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